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鲁发改合作〔2022〕528号

---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奖励 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

全省发展壮大总部经济，是畅通国内大循环、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省主要领导指示要求，为落实好《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4号）精神，力争“走在前、开新局”，现对进一步落实好总部经济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总部经济发展。当前，全国各地都在积极发展

总部经济，总部经济一旦形成，就可以带来税收供应、产业聚集、产业关联、消费带动、就业乘数、资本放大等显著的外溢效应。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政策引领，切实利用总部企业（机构）高端性、综合性、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巨大优势，着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促进创新创业创投良性互动，助力共享经济、标准经济、绿色经济等新经济快速成长。

**二、加快总部经济招引培育。**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乡村振兴、动能转换、海洋强省等重大战略的实施，重点招引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及行业领军企业在我省设立综合型总部或功能型总部。大力支持新经济业态与本地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相互交融、优势叠加，加快培育一批基于实体经济的新经济总部企业（机构）。

**三、协同推进相关政策落实。**为加大总部经济招引和培育力度，促进全省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我省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出台了 8 条具体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联合制定了《山东省支持内资总部经济发展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请各市有关部门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着力放大政策激励效应，激发内生动力和活力；切实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强化招引激励、财政支持和服务保障；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引导，积极营造总部经济引领发

展的浓厚氛围，打造“走在前、开新局”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新名片。

附件：山东省支持内资总部经济发展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 山东省支持内资总部经济发展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总部经济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推动形成分类指导、分层管理、梯次培育的总部经济发展新格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4 号）有关要求，结合山东省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总部企业（机构），是指在山东省内注册或自省外迁入，已实现跨省经营，符合山东“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有关产业政策，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在山东纳税纳统并经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国内（不包含港澳台）独立法人企业组织（机构）。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总部企业（机构）类型包括规模型、区域型、功能型、基金型和其他类型。

## 第二章 组织实施步骤

第四条 对总部企业（机构）的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自愿申报、入库报备、逐级审核、社会公示、认定批复、动态评估制度。

第五条 对总部企业（机构）的管理服务实行入库报备制。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山东省总部企业（机构）名录库，届时通知各市发展改革委提报入库的企业（机构）。省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机构）组织初审，合格通过后纳入全省总部企业（机构）名录库。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每年对入库的总部企业（机构）组织开展认定工作，认定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对认定的 2022-2023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引进总部企业（机构），符合奖励条件的（不含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注册资金等不同情况，给予 100 万元——100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

#### 第八条 奖励标准

（一）新设总部企业（机构）同时达到以下三项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1. 跨地区经营，已投资设立或被授权管理的省内外独立法人企业或分支机构不少于 3 家（至少有 1 家企业注册地在山东省以外地区）；

2. 总部企业（机构）对所投资或被授权管理的企业或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纳统；

3. 符合省政府确定的《支持企业分支机构在鲁转型发展的财政政策》，在山东省的年度地方财政贡献 5000 万元及以上（年度

缴纳税额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二)符合本奖励标准(一)中的1、2要求,且达到3标准50%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三)符合本奖励标准(一)中的1、2要求,未达到本奖励标准(二)要求的总部企业(机构),根据其地方财力贡献、注册资金规模、经营状况(营业收入)、经济效益(财政贡献)、社会效益(员工数量、信用状况)、战略带动作用(品牌影响力、绿色创新力等),分别按照50%、10%、10%、10%、10%、10%的权重,综合评定得分,统筹确定奖励额度,分档给予适当奖励。

1. 综合评分95分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2. 综合评分85分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3. 综合评分75分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四)每个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数额上限,根据企业的财政贡献度来确定。

第九条 对认定的2022-2023年度(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机构)所在县(市、区)开展年度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结果位于全省前五名的县(市、区),以省政府名义给予通报表扬,并给予500万元奖励。

### 第三章 申报认定条件

第十条 规模型总部企业(机构)

(一)上一年度《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世界500强在山东

设立的全国总部或省级以上区域总部；

（二）上一年度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国内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全国总部；

（三）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在山东设立的省级以上区域总部；

（四）上一年度“独角兽”企业全国总部。

#### 第十一条 区域型总部企业（机构）

履行本企业在跨省区域范围的企业规划和运营决策管理、投融资和资产管理、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或综合管理职能；在省外有 2 家及以上分支机构或投资控股的子（分）公司；实缴注册资金 2 亿元及以上；上一年度对山东地方财政贡献 1500 万元及以上。

#### 第十二条 功能型总部企业（机构）

经母公司授权，对本集团内 3 家及以上（至少有 1 家在山东以外）分支机构或投资控股的子（分）公司，负有研发、物流、采购、营销、结算、财务或其他总部管理服务核心功能 2 项及以上；省外营业收入占企业合并报表年度营业收入的 25%及以上；实缴注册资金 1 亿元及以上；上一年度对山东地方财政贡献 2000 万元及以上。

#### 第十三条 基金型总部企业（机构）

（一）在山东新注册或由省外迁来山东，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总部或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机构总部，所管理的基金实缴注册资金达到 3 亿元及以上，并满足下列其一：

1. 本年度或者上一年度在山东年投资额达到 3 亿元及以上；
2. 三年内引进产业链累计在山东投资额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

（二）入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100 强、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100 强、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或在“十强产业”、半导体、碳中和等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第十四条 其他类型总部企业（机构）

企业年度实现山东省省级财政贡献 1 亿元及以上。

第十五条 在济南市、青岛市以外省内其他市设立的总部企业（机构），按上述实缴注册资金和财政贡献 70% 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对产业集聚作用突出、科技含量高的特定总部类型、新型业态的企业，或者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实际履行地区总部职能、实行独立核算、作为纳税主体、对本地经济增长贡献大的分公司（机构），在认定条件上可以“一事一议”。

#### 第四章 征集认定材料

第十七条 对申请认定总部企业（机构）的，各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征集以下材料：

- （一）企业责任承诺书；
- （二）山东省内资总部企业（机构）认定申报表（附件 1）；

(三) 电子营业执照;

(四) 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对申请认定规模型总部企业(机构)的,各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还需征集以下材料:

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中国 500 强企业总部、民营企业 100 强总部、中央直属企业总部、“独角兽”企业,从相关网站可查询到认定信息或提供同类有效证明。

第十九条 对申请认定区域型总部企业(机构)的,各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还需征集以下材料:

(一)企业跨区域总部或一级分公司提供上一级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设立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或一级分公司及履行有关职能的决议,主要内容包括企业与控股投资或被授权提供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之间关联关系、组织架构、职能分配、纳税办法、业务收入占比等事宜的陈述和必要承诺;

(二)省外分支机构或投资控股的子公司名单,并附电子营业执照;

(三)年度审计报告;

(四)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出具的纳统证明;

(五)验资报告。

第二十条 对申请认定功能型总部企业(机构)的,各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还需征集以下材料:

(一)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或投资控股的子(分)公司提供

年度审计报告，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提供上一级总部出具的年度营业收入证明；

（二）各分支机构或投资控股子（分）公司名单，并附电子营业执照；

（三）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出具的纳统证明；

（四）验资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认定基金型总部企业（机构）的，各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还需征集以下材料：

（一）市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所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无证监部门行政处罚等社会信用证明材料；

（二）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或投资控（参）股的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提供上一级总部出具的年度营业收入证明；

（三）各分支机构或投资控（参）股公司名单，并附电子营业执照；

（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

（五）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出具的纳统证明；

（六）验资报告。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发布通知。省发展改革委每年 11 月之前分批统筹实施，通知各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申报，并在省发展改革委官

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发布通知。

第二十三条 申报征集。各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依据通知要求，在申报期限内按程序征集材料。

第二十四条 初审。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征集企业材料后，会同本地内资招商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等部门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初审把关。初审合格的，按程序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审核不合格的，退回企业并做好解释说明。

第二十五条 复审。各市发展改革委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材料做进一步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初评。复审合格的，出具复审意见，按程序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核不合格的，退回企业并做好解释说明。

第二十六条 审核。省发展改革委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进行联审，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联审、评审意见，省发展改革委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机构）名单，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七条 公示。省发展改革委将审核通过的总部企业（机构）名单，通过委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第二十八条 认证授牌。对公示通过的总部企业（机构）名单，省发展改革委以正式文件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并统一授牌。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提出奖励资金预算安排建议。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评选认定情况，提出下年度所需省级资金规模，按照省级预算编制要求，编报下年度省级资金预算安排建议，确定资金绩效目标。原则上，省级总部经济（机构）奖励资金按照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统筹解决。

第三十条 研究确定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对认定的 2022-2023 年度新引进内资总部企业（机构），以及 2022-2023 年度引进和培育企业总部（机构）综合评价结果位于全省前五名的县（市、区），研究提出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并报批。

第三十一条 奖励资金用途。对县（市、区）的奖励资金，由当地统筹用于重点产业发展、财源建设等方面。

第三十二条 奖励资金下达。省财政厅依据批复同意的奖励资金安排计划，按有关程序下达奖励资金。

## 第七章 跟踪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总部企业（机构）认定和奖励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奖励资金的审计监察工作。

第三十四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以下行为，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一）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全部收回

奖励资金，并在全省通报后，将该企业（机构）纳入失信黑名单；

（二）截留、挪用奖励资金的，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有关服务机构在认定奖励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与有关工作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机构），各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其发展情况进行年度跟踪评估（见附件 2），并将跟踪评估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复核。经复核合格的，继续享受内资总部企业（机构）除一次性奖励外的其他支持政策。经复核不合格的，或上年度因涉税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撤销认定资格，停止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三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跟踪评估复核结果，开展资金绩效自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执行效果、资金使用等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七条 各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认真督促总部企业（机构）履行企业应尽义务，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调查、统计等工作。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文中所称的“实缴注册资金”是指自企业（机

构) 办理完营业执照注册的次月起, 12 个月内实际缴纳到账的注册资金, 包括货币资金和非货币资金。省外迁入的企业可与迁入前的实缴注册资金合并认定。

第三十九条 鲁政发〔2022〕4 号文件所称“一次性奖励”是指总部企业(机构)依据有关要求享受的一次省级财政资金的奖励。

第四十条 申请认定内资总部企业(机构)应承诺 5 年内不将注册地址迁离山东省, 不改变其按规定应在山东省履行的纳税纳统义务。

第四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协调配合做好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中, 有关外资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总部企业(机构)、建设工程行业总部企业(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总部企业(机构)、环评等政策落实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本政策执行期为 2 年, 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兑现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奖励。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附件 1

## 山东省内资总部企业（机构）认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机构） 名称					注册或 迁入时间					
企业（机构） 注册地址										
总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型总部企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型总部企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型总部企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型总部企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总部企业（机构）									
主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号					
注册或迁入时间							法人代表			
认缴 注册资金	亿元			实缴 注册资金	亿元					
最近三年纳税 总额 （万元）	20 年度		最近三年 地方贡献 总额（万 元）	20 年度		最近三年营业 收入（亿元）	20 年度			
	20 年度			20 年度			20 年度			
	20 年度			20 年度			20 年度			
企业（机构） 资产情况	总资产__ 亿元		科研人员 数量(人)				上一年度研发 投入（亿元）			
	净资产__ 亿元		员工数量							
信用状况	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数量(件)				品牌数量	国际品牌__个		
	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品牌__个		

分支机构 情况	分支数量	省外 数量	分支机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号（两家以上）	分支营收占总部营收比重
日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财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意见				
县（市、区）级：			市级：	
（盖章）			（盖章）	



附件 2

## 内资总部企业（机构）发展情况跟踪调查表

企业（机构）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设立或迁入时间 （工商、税务）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实缴注册资金	亿元	员工总数	人	
企业（机构） 联系人		电话				
年度	时间区间	已奖励金额 （万元）	年度入库税 款（万元）	企业（机构）经营 情况（在本地退税 情况）	备注	
所在县（市、区） 意见	年 月 日（签字、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备注：企业（机构）年度信息从奖励补助第一年起填报，每年度需将之前年度情况统计。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商务厅，各市内资招商主管部门。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